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41123202500001 号

电子监管号 1411232024XS00195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5年01月02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新建赤泥堆场项目（一期）（只涉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项目代码	2402-141155-89-01-725443
	建设单位名称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402-141155-89-01-72544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拟选位置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新建赤泥堆场项目立项的批复》 瓦塘镇柳叶村、王家岭村、兴汉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33.117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0.2619公顷、园地0.6436公顷、林地0.4800公顷、草地31.6741公顷、其他农用地0.0582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堆场库容2801.9万立方米
现状图 地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